

证券代码：874572

证券简称：普昂医疗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22-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更好地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报告期内（2022 年-2024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涉及到董事薪酬与津贴，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涉及到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银海街 550 号第 3 幢第 4 幢第 5 幢厂房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银海街 550 号第 3 幢第 4 幢第 5 幢厂房

注册资本：7928.0855 万元

主营业务：体外快速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法定代表人：高飞

控股股东：杭州竞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群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飞、赵华芳

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裘娟萍、谢诗蕾曾担任奥泰生物（688606.SH）独立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泰优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西溪堂商务中心 3 幢 301-19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西溪堂商务中心 3 幢 301-19 室

注册资本：5,640,000 元

主营业务：泰优鸿仅持有普昂医疗股权，未开展其他实质性业务

控股股东：胡超宇

实际控制人：胡超宇

关联关系：泰优鸿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胡超宇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毛柳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张华荣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

关联关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自然人

姓名：吴松修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

关联关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自然人

姓名：杨黎清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

关联关系：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自然人

姓名：周华俐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

关联关系：独立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自然人

姓名：裘娟萍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

关联关系：独立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 自然人

姓名：谢诗蕾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

关联关系：独立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 自然人

姓名：郑飞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

关联关系：监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 自然人

姓名：鲁艳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

关联关系：监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 自然人

姓名：王来忠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

关联关系：监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4. 自然人

姓名：杨立宇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

关联关系：高级管理人员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5. 自然人

姓名：杨琛如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

关联关系：高级管理人员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除公司纯获益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为无偿外，其他交易均遵循价格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关联交易均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除公司纯获益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为无偿外，其他交易均遵循价格公允原则，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构成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依赖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裘娟萍、谢诗蕾曾担任奥泰生物（688606.SH）独立董事，并于2023年11月卸任，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将与奥泰生物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奥泰生物的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公司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2024年	采血针、FOB 采样瓶等	407.99	1.28%
2	2023年		73.23	0.31%
3	2022年		33.42	0.14%

2、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为支持公司经营所需的银行借款需要，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了无偿担保；另外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银行借款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普昂生命的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具体如下：

2019年5月，胡超宇先生、毛柳莺女士为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西溪支行的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1,8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2022年5月。

2021年10月，胡超宇先生、毛柳莺女士为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的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3,9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2024年10月。

2022年3月，胡超宇先生、毛柳莺女士为公司在中国银行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的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5,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2025年12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0元。

2024年12月，胡超宇先生、毛柳莺女士为公司在杭州银行瓶窑支行的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3,3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2025年12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1,000.00万元。

2024年12月，胡超宇先生、毛柳莺女士为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的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6,5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2025年12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4,000.00万元。

另外，2022年5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普昂生命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临安支行的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30,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2025年5月30日，即公司对2025年5月30日之前发生的借款均需承担担保义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4,211.20万元。

3、自关联方无偿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基于偶发性的资金需求，公司存在自实际控制人处无偿拆借资金的事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拆出方	2024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公司	毛柳莺	0.08	0.00	0.08	0.00
合计		0.08	0.00	0.08	0.00
拆入方	拆出方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公司	毛柳莺	0.08	8.00	8.00	0.08
合计		0.08	8.00	8.00	0.08
拆入方	拆出方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公司	毛柳莺	0.08	0	0	0.08
合计		0.08	0	0	0.08

4、无偿使用及受让关联方商标

报告期内，普昂医疗无偿使用并受让泰优鸿的 3 项国内商标、1 项国际商标；其中 3 项国内商标的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4 年 7 月完成；1 项国际商标的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5 年 4 月完成。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3.85	349.50	345.87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前述关联交易中，①关联方销售为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公司具备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奥泰生物作为体外诊断企业，其存在相关产品的采购需求，因而双方存在合理的业务合作机会，双方基于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具有合理性、公允性；②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系基于公司银行借款需要，而接受关联方的担保，且为无偿担保，系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效率；③自关联方无偿拆借资金，系基于公司偶发性资金需求，而自关联方无偿拆入资金，系公司单方面受益；④公司无偿使用及受让关联方商标，系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且交易价格为无偿，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⑤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系公司根据公司薪酬相关制度，而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发放薪酬、独董津贴，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前述事项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负面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